

吉林师范大学

2021 年吉林省书法学（师范）专业招生考试要求

吉林省考生：

按照吉林师范大学 2021 年书法学专业招生考试工作安排，请报名完成且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照以下考试要求准备考试。

一、考试时间及内容

2021 年 3 月 14 日 08:00—09:30：临摹，完成两份临摹作品。

2021 年 3 月 14 日 10:00—11:30：创作，完成一份创作作品。

二、考试要求

（一）作品要求

1. “临摹”：试题临本由学校 在报名系统中统一发布；两种书体临摹，楷书为必选，隶书和行书任选其一，每种书体 20 字左右，两种书体分别临摹在两张四尺斗方宣纸上，**不落款**；一种书体录制一个视频。

2. “创作”：创作命题由学校 在报名系统中统一发布；楷书、隶书、行书、篆书、草书任选其一，书写在四尺对开宣纸上，内容为七言绝句一首，**指定落款**；录制一个视频。

（二）视频录制要求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考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及应考环境，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1. 用于考试的录像设备。具有拍摄和存储功能的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需保证设备电量、存储空间充足。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

2. 独立空间。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考试过程中该空间内除

考生外不允许有其他人。确保安静整洁，确认考试场地光线清楚、不逆光，录制的视频中能够清晰看到考生及作品。视频清晰度直接关系到考试效果，请考生务必注意。

3. 考生需要准备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均可用手机或平板电脑。考试开始后，考生需首先将第二机位的摄像头 360 度环顾四周，以确保考试环境符合要求。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近景拍摄，主要拍摄考试试卷、考生书写过程；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处远景拍摄，主要拍摄考生全身、考试环境。要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和作品，效果图如下：



图 1 第一机位示意图



图 2 第二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4. 每项作品完成过程中，考生本人和作品必须保持在同一画面中，考试期间画面不得中断和转切，不得中途离场，考试过程必须完整，且字迹清晰可见。

5. 视频录制过程不允许有指导、说话等作弊行为发生。视频要画面清楚、声音清晰，但其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和书写场景，不得出现任何暗示性动作和其他人员及声音等；不得出现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标识、背景等，不得佩戴耳机等接收器材，更不得出现考生姓名、生源地、所在中学等个人信息。

6. 邮寄的视频必须为原始文件，视频连贯、图像清楚，不得进行编辑处理。

7. 每部视频录制时长不超过 40 分钟。

三、日程安排

（一）试纸邮寄

3月6日，我校会按照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地址和电话，将考试用纸（内含盖有印章的考试用纸及草纸，考试结束后一并寄回）以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邮寄给考生本人，请考生务必查收，并于3月10日上午10:00前向学校招生办反馈考试用纸的接收情况，逾期未反馈者视为考试用纸已经接收。

（二）考试安排

3月14日07:40和09:40，考生须通过报名系统接收考试内容，按照要求进行考试、录制视频。考生必须在3月14日12:00前将考试作品照片（3张）、作品与考生及证件合照（3张）、考试承诺书（1张，考生本人签字后拍照）照片三项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上传时间以系统默认时间为准，上传材料不齐全或逾期未上传材料者视为考试无效。上传的照片必须为原始文件，图像要清晰，不得进行编辑处理。

（三）考试材料提交

1. 3月15日前，考生必须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将以下材料邮寄至学校招生办公室：（1）考试作品（三份）、草纸（一份）、考生本人签字的考试承诺书（一份），（2）每项作品书写过程视频材料（每份作品2个视频，共6个视频）、考生与作品合照照片（三张）、作品照片（三张）拷入U盘后邮寄。邮寄时间以快递收寄时间为准，未按时邮寄考试作品者，视为放弃本次考试。材料邮寄前，需用塑料袋包装好，做好防水处理，同时要求EMS在外部增加防水袋。

2. 考生未按时、按要求上传、提交和邮寄作品，或提供作品与视频中作品不一致，或在视频及作品其他位置体现考生信息等其他违规、作弊行为，一律按作弊处理，取消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四、合格成绩及报考高考志愿

1. 学校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酌情调整招生计划，最后按不超过

计划数的4倍确定合格人数。

2. 考生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成绩。我校不再发放纸质专业考试合格证，如有需要，请考生自行在成绩查询系统中打印。成绩合格者，可在高考志愿填报时，填报我校书法学专业志愿。

五、考试纪律和入学资格审查

1. 考生在录制视频、提交和邮寄作品时，涉及舞弊者，一律按作弊处理，取消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同时，按有关程序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入学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经查考试有舞弊行为或专业复测认定为专业水平不符合入学资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其他

1. 考生若因客观条件，确实不能满足视频录制需要，请于报名结束后两日内通过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与我校招生办取得联系，我校会尽力协调予以解决。

2. 我校招生的所有事宜均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答复，不委托其他任何人参与实施相关招生工作。考生和家长因轻信其他人员的许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 本方案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作品邮件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 1301 号 吉林师范大学招生办

联系电话：0434—3294661

联系人：高老师 陈老师

邮政编码：136000

学校网址：<http://www.jlnu.edu.cn/>

招办网址: <http://web.jlnu.edu.cn/zsb/>

电子邮箱: jlstdzsb@126.com